重论中唐诗人王建与魏博幕府的关系

——兼谈《李仲昌墓志》的作者

张天虹

摘 要: 中唐诗人王建早年游学河朔,和邢州刺史元谊建立了很深厚的感情。他并入幕幽州,对河朔藩镇的社会和政治斗争应该都有了一定的了解。公元 9 世纪初,得益于和元谊的师生之谊,王建入魏博节度使田季安幕府。在田季安与田弘正矛盾甚深的情况下,王建不可能与田弘正有太多接触。田弘正执掌魏博节钺,没有因其是田季安旧党而杀他,并推荐他前往长安参加铨选,这是其与魏博幕府关系的全部真相,关于"拟报平生未杀身"诗句的争论,似可休矣。根据诗人王建与魏博幕府的关系并结合《李仲昌墓志》的内容推断,其作者"王建"为诗人王建的可能性非常大。

关键词: 中唐;王建;魏博幕府;李仲昌墓志
中图分类号: K24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 - 9142(2018)03 - 0016 - 10

中唐诗人王建的生平、诗作向来受到文学史研究者的关注[①]。诗人王建在元和八年(813)离开魏博幕府时曾作《留别田尚书》一诗。首句称"拟报平生未杀身"[②]。关于这句诗的含义存在争论。王宗堂先生解释为"犹言杀身难报之情"[③],包括王宗堂先生在内的很多学者曾指出,这是指王建受到田弘正礼遇,并受其推荐往长安谋职,因此对田弘正十分感激[④]。王宗堂先生甚至认为王建受到推荐是因为他在

收稿日期:2017 - 05 - 30

作者简介:张天虹,男,浙江宁波人,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北京 100089)

基金项目:本文系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石刻文献与唐五代幽州社会研究"(17LSA002)的阶段性成果。本文审稿人、复旦大学陈尚君先生(2011 年 6 月)、华中师范大学张达志先生(2011 年 10 月,时为武汉大学博士后)以及"新出土唐墓志与唐史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洛阳师范学院主办,2011 年 9 月)、"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与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学术交流会"(2011 年 10 月)与会学者曾给本文提出过很多重要意见,在此深表感谢!

① 杜晓勤:《20 世纪中国文学研究·隋唐五代文学研究》第六章《中唐诗歌研究》,北京:北京出版社,2001 年版,第 560 - 563 页。

② 王建撰、王宗堂校注:《王建诗集校注》卷 7,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6 年版,第 358 页。

③ 王建撰、王宗堂校注:《王建诗集校注》卷 7,第 359 页,注释 2。

④ 参见王建撰、王宗堂校注:《王建诗集校注》卷 7,第 359 页,注释 2;谭优学:《王建行年考》,《西南师范学院学报》,1983 年第 4 期,第 50 页;张耕:《王建生平考论》,傅璇琮主编:《唐代文学研究》(第 9 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年版,第 552 页。

元和七年的兵乱中“似支持并拥戴弘正”[①];而迟乃鹏先生则指出,王建乃田季安旧人,此句特指王建感谢田弘正的“不杀之恩”[②]。关于这句诗的争论涉及到的实质问题是中唐诗人王建与魏博幕府的两任府主田季安和田弘正到底是一种怎样的关系,对此应该重新作一个系统的清理。

2001 年 8 月在河南省伊川县彭婆乡许营村北出土了《唐故摄相州刺史兼监察御史里行李公(仲昌)墓志铭》(以下简称《李仲昌墓志》)[③],该墓志撰者署“唐前试大理评事王建”。陶敏先生曾在《读姚合、卢綺二志札记》一文中引用过此方墓志的部分内容,但并未论证,便将此墓志的作者王建当作诗人王建,并进而得出了魏博节度使田弘正束身归朝,“恐怕和受到幕中文人(观其上下文,王建忝列其中)的熏染影响有很大的关系”的结论[④]。徐礼节先生亦说,王建的散文,只有新近发现的《李仲昌墓志》[⑤],显然,也肯定了该墓志的作者就是诗人王建。不过,陈尚君先生很早就提醒,“作者是否诗人王建,还有待查考”[⑥]。中晚唐五代时期,“王建”可能是一个很常见的人名[⑦]。谭优学先生曾经据诗人王建生年及贾岛《光州王建使君水亭》一诗指出,诗人王建不能于大历十年(775)中进士,“或当时有同名为王建者”,其中一种可能便是《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题》误将刺光州之王建当作诗人王建(字仲初)[⑧]。因此,对于这个看似细枝末节的问题,应当予以充分重视。仕于魏博幕府的墓主李仲昌卒于元和七年,其墓志完成于元和八年,中唐诗人王建与墓主当有交集;《李仲昌墓志》至少提供了诗人王建时代魏博幕府的情况,今拟结合传世文献和此方墓志的内容,探究中唐诗人王建与魏博幕府的关系,并对《李仲昌墓志》“作者是否为诗人王建”作一试探。

笔者以拓片图版为基础,对比《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以下简称《补遗》)与《新中国出土墓志·河南叁·千唐志斋壹》(以下简称《新中国·河南叁》)两份释文,对《李仲昌墓志》进行了重新释录[⑨],以下凡引自此墓志的文字,不再出注。《李仲昌妻郑氏合祔墓志》(以下简称《郑氏合祔墓志》)也一并出土[⑩],亦有助于本文的讨论。

一、诗人王建早年的“北游河朔”(入幕魏博之前)

关于诗人王建的生年、乡里,史料缺载。学界普遍重视王建的《送韦处士老舅》[⑪]和张籍(中唐诗人,与王建同窗十载)的《逢王建有赠》[⑫]。这两首诗写作时间可能均在元和八年[⑬]。由此推断,王建幼年当

① 王宗堂:《王建年表》,《王建诗集校注·附录二》,第 693 页。

② 迟乃鹏:《王建研究丛稿》,成都:巴蜀书社,1997 年版,第 36 - 37 页。

③ 中国文物研究所、千唐志斋博物馆编:《新中国出土墓志·河南叁·千唐志斋壹》上册第二五八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 年版,第 258 页;释文见本书下册,第 190 - 191 页。本方墓志释文还见于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 年版,第 316 - 317 页。

④ 陶敏:《读姚合、卢綺二志札记》,《文史》,2011 年第 1 辑,第 250 - 251 页。

⑤ 参见徐礼节:《张籍王建诗歌研究》,合肥:黄山书社,2014 年版,第 7 页。

⑥ 陈尚君:《唐代石刻文献的重要收获——评〈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特辑〉》,西安碑林博物馆编:《碑林集刊》第 12 辑,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6 年版,第 330 页。

⑦ 参见傅璇琮、张忱石、许逸民编:《唐五代人物传记数据综合索引》,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85 - 86 页;方积六、吴冬秀编:《唐五代五十二种笔记小说人名索引》,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版,第 53 页。

⑧ 参见傅璇琮主编:《唐才子传校笺》卷 4《王建》,北京:中华书局,1989 年版,第 151 - 152 页。此部分为谭优学先生撰写。

⑨ 参见本文附录。

⑩ 拓片图版见于北京大学古籍特藏典籍库,典藏号:D303: 1275,惜无法调阅;释文见《唐故魏博节度判官、监察御史里行、赐绯鱼袋李府君(仲昌)夫人荥阳郑氏合祔墓志铭并序》(以下简称《郑氏合祔墓志铭》),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第 362 - 363 页。

⑪ 王建撰、王宗堂校注《王建诗集校注》卷 4,第 187 - 188 页。

⑫ 张籍撰,徐礼节、余恕诚校注:《张籍集系年校注》卷 4,北京:中华书局,2011 年版,第 479 页。

⑬ 张耕:《王建生平考论》,傅璇琮主编:《唐代文学研究》(第 9 辑),第 542 页;张籍撰,徐礼节、余恕诚校注:《张籍集系年校注》卷 4,第 480 页。

在关辅度过。因关中遭受朱泚之乱，建中四年（最迟亦不晚于贞元元年，即 783－785 年间）王建少年出关，游学河朔，地点应该在邢州一带[①]。贞元初年，经过四镇之乱的河朔在这个时候已经初步稳定下来，邢州隶昭义军节度，自建中元年至贞元十年（794）六月节度使为李抱真[②]，其“欲招致天下贤隽，闻人之才善，必令持货币千里邀致之。至与语无可采者，渐退之”[③]，为整个昭义镇营造了求贤若可的氛围。此时，出任邢州刺史的则是元谊[④]。王建求学邢州期间和元谊建立了很深厚的感情。《从元太守夏宴西楼》一诗表明，王建曾以青衿学子身份出席刺史元谊的夏宴。他自比颜回，将元谊比作孔子，说明二人之间或有师生之谊，至少也表达了他对元谊的仰慕或崇拜之情[⑤]；王建还曾与元谊一同游邢州的七泉寺[⑥]；若干年后，王建再次经过邢州之时，写下《主人故亭》一诗：“酒食宴圃人，栽接望早成”、“死生不相及，花落实方荣”、“此去不重来，重来伤我形”[⑦]等句，颇见诗人王建对元谊的感恩、思念之情。

至迟于贞元十年，元谊由邢州改“摄洺州刺史”[⑧]，诗人王建可能并未随元谊一同移往洺州。他曾作《送于丹移家洺州》，诗中有“彼邦君子居，一日可徂还”[⑨]之句，“彼邦”显然指洺州，说明诗人王建仍在关注洺州。贞元十年，昭义节度使李抱真卒，[⑩]昭义镇随之发生大分裂。李抱真之子李缄欲仿“河朔故事”袭位自立，但未能成功。是年七月，唐廷“以昭义押衙王延贵为潞府左司马，充昭义节度留后，赐名虔休”[⑪]。洺州刺史元谊则“表请以磁、邢、洺别为一镇”[⑫]，并“阴结田绪”[⑬]。唐廷不允，由此引发了元谊和王虔休之间的一场大战。战争异常残酷，以至“洺水等数县将吏、居人闻虔休兵至，悉走魏州”[⑭]。贞元十二年正月，元谊也不得不率领“兵五千人及其家人万余口奔魏州”[⑮]。诗人王建《主人故亭》云：“世间事难保，一旦各徂征”[⑯]，似应特有所指，即元谊战败奔魏州之事。从此，诗人王建似乎再也未能与元谊见面。诗人王建在邢州一带游学前后断断续续约有十年的时间[⑰]，约从贞元十年至贞元十六年，诗人王建学成之后可能继续在邢州一带隐居[⑱]。邢州距洺州不远，结合其回忆性的诗作，推知诗人王建对洺州之战的经过、结果，亦当有所知晓。

很可能是得到了诗人李益的推荐，诗人王建在贞元十六年入幽州节度使刘济幕府，并自谓“从军”。诗人王建在幽州幕府的诗作，学界已考证甚详，兹不具论。[⑲] 但诗人王建入幕幽州到底是怎样的一段人生经历，这并不都能通过他的诗作来得以揭示。幽州节度使刘济在任期间（785－810）对朝廷“最务恭

---

① 迟乃鹏：《王建研究丛稿》，第 11 页；徐礼节：《张籍王建诗歌研究》，第 47 页。但张耕认为，时山东亦有四镇之乱，局势并不安定，而诸乱止于贞元元年，故而推知其游学河朔时间在贞元元年。见张耕：《王建生平考论》，傅璇琮主编：《唐代文学研究》（第 9 辑），第 543 页。

② 参见《旧唐书》卷 12《德宗纪上》，第 324 页；《旧唐书》卷 13《德宗纪下》，第 378 页。

③ 《宋本册府元龟》卷 413《将帅部·礼贤》，北京：中华书局，1989 年版，第 1052 页。

④ 参见《新唐书》卷 39《地理志三》，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版，第 1014 页；另参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卷 103《邢州》，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第 1444 页。

⑤ 参见王建撰、王宗堂校注：《王建诗集校注》卷 4，第 145 页。

⑥ 王建撰、王宗堂校注：《王建诗集校注》卷 9《和元太守游七泉寺》，第 530 页。

⑦ 王建撰、王宗堂校注：《王建诗集校注》卷 2，第 121 页。

⑧ 《资治通鉴》卷 235，贞元十年七月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 年版，第 7562 页。

⑨ 王建撰、王宗堂校注：《王建诗集校注》卷 4，第 179 页。

⑩ 参见《旧唐书》卷 132《李抱真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版，第 3649 页。

⑪ 《旧唐书》卷 13《德宗本纪下》，第 379－380 页。

⑫ 《资治通鉴》卷 235，贞元十年七月条，第 7562 页。

⑬ 《旧唐书》卷 13《德宗纪下》，第 380 页。

⑭ 《册府元龟》卷 423《将帅部·讨逆》，北京：中华书局，1960 年版，第 5037 页。

⑮ 《资治通鉴》卷 235，贞元十二年正月庚子条，第 7570 页。

⑯ 王建撰、王宗堂校注：《王建诗集校注》卷 2，第 121 页。

⑰ 从王建的诗作来看，约从建中四年至贞元十年前后，其行迹主要在邢州，但可能亦有短暂离开。参见尹占华：《王建系年考》，《王建诗集校注》，第 600－608 页；王宗堂：《王建年表》，王建撰、王宗堂校注：《王建诗集校注》，第 671－680 页。

⑱ 参见王宗堂：《王建年表》，王建撰、王宗堂校注：《王建诗集校注》，第 671－680 页；张耕：《王建生平考论》，傅璇琮主编：《唐代文学研究》（第 9 辑），第 545 页。

⑲ 参见尹占华：《王建系年考》，《王建诗集校注》，成都：巴蜀书社，2006 年版，第 608－611 页。

顺”，自安史之乱以来，动荡的幽州获得了最为安定的内外环境[①]。刘济“修先师祠堂，选幼壮孝弟之伦，春秋二仲，行释菜、乡饮酒之礼”、“接士必下以词气，推贤而容其出处”[②]。这应该也是促使诗人王建入幕幽州的最重要的动因。而另一方面刘济治下的幽州也不断暴露出其上层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刘济先是许弟刘滩“代己任”，后“乃以其子为副大使”[③]，结果导致刘滩于贞元十年出奔长安[④]；就在诗人王建入幕幽州前后的贞元十六年，刘济又与时为涿州刺史的幼弟刘源兵戎相见[⑤]。藩镇统治集团内部激烈的直接冲突，应该会给王建留下深刻印象。王建何时离开幽州，学界有两种意见：一是认为贞元十九年（或延至贞元二十年）刘济北伐奚人之役后[⑥]；一是认为元和五年节度使刘济为子刘总毒杀，幽州一度陷入混乱之际[⑦]。据《刘济墓》发掘方披露出的刘济夫人张氏墓志的有限信息，刘济被毒杀后，幽州的确出现动荡，张氏出面才稳定了幽州局势[⑧]。如果王建在元和五年才离开幽州，则他对于河朔藩镇的政治动荡，便又多了一次深刻的切身体验。

显然，在入幕魏博之前，王建已在河朔游学和入幕多年，对于河朔藩镇的社会及政治斗争应该都有了一定的了解。这对他入幕魏博后的生活和政治立场等都会产生影响。

二、诗人王建在魏博幕府

公元9世纪初（至迟于元和五年，公元810年），诗人王建由幽州入幕魏博。诗人王建和元谊的感情深厚，见诸王建的多篇诗作，所以（包括笔者在内）学界大都认为诗人王建入幕魏博与其早年和元谊的师生之谊有密切的关系[⑨]。从《主人故亭》中“死生不相及”[⑩]一句来看，诗人王建入幕时，元谊可能已离世，但元谊的女婿田季安此时正执掌魏博节钺。[⑪]

田季安治下的魏博是一种什么局面呢？《旧唐书·田季安传》载：“季安幼守父业，惧嘉诚之严，虽无他才能，亦粗修礼法；及公主死，遂颇自恣，击鞠、从禽色之娱。其军中政务，大抵任徇情意，宾僚将校，言皆不从。”[⑫]似乎田季安的统治给魏博带来了混乱。但田季安和朝廷之间却并无直接冲突。田季安以田绪嫡子身份接任魏博节度使，朝廷予以承认，遵从了“河朔故事”，因此双方相安无事。田季安还曾上奏“贝州宗城县百姓刘弘为母病割股充祭事宜”，唐宪宗下诏称：“卿任重弼谐，寄深镇守，勤抚绥之政，赞燮理之功，至使部人，忘身展孝，虽因心有感，诚化我之时风，而率下可知，足表卿之理行。”[⑬]元和四年

---

① 参见《旧唐书》卷143《刘怦传附子济传》，第3900页。拙文：《也释唐幽州卢龙节度使刘济的“最务恭顺”》，《北京社会科学》，2017年第6期。

② 权德舆：《权德舆诗文集》卷21《唐故幽州卢龙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管内支度营田观察处置押奚契丹两番经略卢龙军等使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司徒兼中书令幽州大都督府长史上柱国彭城郡王赠太师刘公墓志铭并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319页。

③ 《旧唐书》卷143《刘怦传附子滩传》，第3901－3902页。

④ 参见《资治通鉴》卷234，贞元十年二月丙午条，第7550—7551页。

⑤ 参见《资治通鉴》卷235，贞元十六年七月条，第7591页。

⑥ 参见张耕：《王建生平考论》，傅璇琮主编：《唐代文学研究》（第9辑），第547页；王宗堂：《王建诗集校注》附录二《王建年表》，第683页；尹占华：《王建系年考》，《王建诗集校注》，第611页。

⑦ 参见迟乃鹏：《王建年谱》，《王建研究丛稿》，第30页。

⑧ 参见北京电视台《这里是北京》特别节目《刘济墓考古成果》，2014年1月4日；又见 http://www.iqiyi.com/v_19rrh1c8gs.html　2017－10－23登录。

⑨ 见张耕：《王建生平考论》，《唐代文学研究》（第9辑），第547页；迟乃鹏：《王建交游考》，《王建研究丛稿》，第146页。

⑩ 王建撰、王宗堂校注：《王建诗集校注》卷2，第121页。

⑪ 魏博节度使田绪子“季安纳[元]谊女为妻”。见《宋本册府元龟》卷177《帝王部·姑息第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426页。

⑫ 《旧唐书》卷141，第3846页。

⑬ 白居易撰、朱金城笺校：《白居易集笺校》卷57《与季安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305－3306页。

三月，成德节度使王士真卒，其子王承宗继为节度使。在王承宗屡不奉诏的情况下，十月，唐宪宗下诏削承宗官爵，令诸道军一起进讨[①]，田季安"亦遣大将率兵赴会"[②]。《李仲昌墓志》也记载了此事："雁门大壮国威，选将以备"。"雁门"即是雁门郡王的简称，代指田季安[③]。这一切都表明，田季安与唐朝皇帝基本维持了正常的君臣关系。

田季安时期魏博镇的最主要矛盾在于藩镇内部，即田季安与田弘正[④]的矛盾。田弘正"尝于车中角射，一军莫及"，其兄田融"退而抶之，曰：'尔不自晦，祸将及矣！'"[⑤]"季安以（田弘正）人情归附，乃出为临清镇将，欲捃摭其过害之"[⑥]，"弘正阳痹痼，卧家不出，乃免"[⑦]，可见二人矛盾之深。

田季安和田弘正之间的矛盾，并非是对朝廷或忠或叛的立场之争而是藩镇内部的权力之争。至此，诗人王建虽然两次入幕典型的河朔藩镇（幽州和魏博），但那时它们与中央并无直接对抗。这不但可以表明诗人王建本人的政治立场，也可隐约说明他在入幕前可能已考察过节度使的基本政治立场。所以，在这一层面，王建首先不存在弃田季安投田弘正的动机。魏博作为典型的河朔藩镇，其内部"父子相袭，亲党胶固"[⑧]，社会关系复杂，在其中立足应有根基。诗人王建入幕魏博，主要还是得益于他和元谊的师生关系，因此诗人王建在魏博镇最主要的社会关系和根基应该还是在元谊的女婿、魏博节度使田季安这里，怎么可能与田季安最为忌惮的政敌有十分密切的接触？而且，有证据表明田弘正有较长一段时间不在魏博的权力中心——魏州，直到"季安死，子怀谏袭节度，召（田弘正）还旧职"[⑨]。而诗人王建作为节度使的宾佐（尤其是文职），应该多半时间在节度使田季安左右听候调遣（从其诗作看，即便有出使他镇的经历[⑩]，也应是奉藩帅之命）。诗人王建甚至都极少有机会与田弘正谋面。元和七年八月田季安卒[⑪]，元谊之女召诸将立田季安子怀谏，而"众皆唯唯"[⑫]。诗人王建应该也不会有反对意见。王宗堂先生说王建在元和七年的魏博兵乱中"似支持并拥戴弘正"[⑬]，可能性恐怕几乎为零。

那么，元和中，魏博节度使田弘正束身归朝，是否和受到包括王建在内的幕中文人的熏染影响有很大的关系呢[⑭]？前文已经论述田弘正既为田季安所猜忌，出为临清镇将，靠装病才躲过一劫。这种情况下如果积聚大批文人宾佐在身边，岂不是更容易引起田季安的注意？

田弘正与田季安虽矛盾甚深，却同宗共祖，久居河朔，极善骑射[⑮]，符合陈寅恪先生所说的河朔军将的一切典型特征[⑯]。元稹《沂国公魏博德政碑》详细地讲述了田弘正被推立为节度使的经过：

季安子怀谏始十余岁，众袭故态，名为副大使，而家臣蒋士则逆虐用事。士众不分服，日夜相告

① 《旧唐书》卷142《王武俊附士真子承宗传》，第3879页。
② 《旧唐书》卷141《田承嗣附绪子季安传》，第3847页。
③ 田季安"袭封雁门郡王"，参见《旧唐书》卷141《田承嗣附绪子季安传》，第3847页。
④ 田季安时期，田弘正名田兴，尚未得赐名弘正，但为全文统一起见，一律称田弘正。
⑤ 《资治通鉴》卷239，元和八年正月条，第7699页。
⑥ 《旧唐书》卷141《田弘正传》，第3848页。
⑦ 《新唐书》卷148《田弘正传》，第4782页。
⑧ 《旧唐书》卷181《罗弘信传附子威传》，第469页2。
⑨ 《新唐书》卷148《田弘正传》，第4782页。
⑩ 学界绝大多数意见认为，《荆门行》、《江陵使至汝州》、《江陵道中》等诗是元和五年或六年王建作为魏博幕府幕僚出使江陵时所作，而基本上排除了王建入荆南节度使幕的可能性。参见迟乃鹏：《王建年谱》，《王建研究丛稿》，第32－34页；张耕：《王建生平考论》，《唐代文学研究》（第9辑），第551－552页；王宗堂：《王建年表》，王建撰、王宗堂校注：《王建诗集校注》，第688－691页.
⑪ 《旧唐书》卷15《德宗纪下》，第443页。
⑫ 《旧唐书》卷141《田承嗣附绪子季安传》，第3847页。
⑬ 王宗堂：《王建年表》，《王建诗集校注·附录二》，第693页。
⑭ 这是陶敏先生的看法，参见陶敏：《读姚合、卢绮二志札记》，《文史》，2011年第1辑，第250－251页。
⑮ 参见《旧唐书》卷141《田弘正传》，第3847页；《新唐书》卷148《田弘正传》，第4784页。
⑯ 陈寅恪指出，安史之乱后的很多河北将帅虽有顺逆之不同、出身贵贱之不同，但"家世或本身曾留居河朔及长于骑射二事则大体相类"。见氏著：《唐代政治史述论稿》，《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外二种）》，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04页。

曰:"田中丞兴博大孝敬,于军谨廉,读儒家书,好言君臣事,傥可依倚为将帅乎?"闻者皆踊跃,一朝牙旗下众来捧附。兴仆地不肯起,众亦不肯去。乃大言曰:"尔辈即欲用吾语,能不杀副大使,且许吾取天子恩泽,洗汝痕秽,使千万众知君臣父子之道,从我乎?"皆曰:"诺。"遂杀蒋士则等十数人,以兴知留后事,移怀谏于外。①

这是河朔军将依靠牙军上台的典型案例。田弘正发动兵变,依靠的核心力量是魏博牙军,田弘正其实也是他们中的一员。田弘正执掌魏博节钺后立即表示完全服从朝廷政令:

臣闻君臣父子,是谓大伦,爰立纪纲,以正上下。其或子不为子,臣不为臣,覆载莫可得容,幽明所宜共殛。臣家本边塞,累代唐人,从乃祖乃父以来,沐文子文孙之化。臣幸因宗族,早列偏裨,驱驰戎马之乡,不睹朝廷之礼。惟忠与孝,天与臣心,常思夺不顾生,以身殉国,无由上达,私自感伤。岂意命偶昌时,事缘难故,白刃之下,谬见推崇。天慈遽临,免书罪累,朝章荐及,仍委旗旄。锡封壤于全藩,列班荣于八座,君父之恩已极,丝毫之效未伸,但以腼貌知羞,低徊自愧。②

田弘正的这种向心倾向,当然和他"读儒家书,好言君臣事"③有关,而这可能主要还是源于其父的影响。史载其父田廷玠"幼敦儒雅,不乐军职",田弘正亦"少习儒书,颇通兵法"、"勇而有礼"④,却未必与他身边的文人宾佐有太多的直接关系。《姚合墓志》载:"(姚合)数岁登第。田令公镇魏,辟为节度巡官,始命试秘省校书,转节度参谋,改协律,为观察支使。"⑤田令公即是田弘正,显然姚合是在田弘正执掌魏博节钺之后才成为其宾佐的。所以,从历史发展的过程来看,可能性是否应该是这样:田弘正执掌节钺之后首先表现出了积极的向心倾向,才吸引了诸多文人入幕为其宾佐?而至于诗人王建,在田弘正刚刚执掌魏博节钺后不久(可能不到一年)就离开了魏博幕府,对田弘正的熏染和影响有多大,恐怕难说。

联系这种背景,我们再回到诗人王建在离开魏博幕府时作下的《留别田尚书》一诗。其首句"拟报平生未杀身"⑥,王宗堂先生解释为"犹言杀身难报之情"⑦。包括王宗堂先生在内的很多学者曾指出,这是指诗人王建受到田弘正礼遇,并受其推荐往长安谋职,因此对田弘正十分感激⑧。如果仅仅是因为田弘正推荐王建往长安参加铨选,似乎还不至于此。白居易曾指出:"今之俊乂,先辟于征镇,次升于朝廷;故幕府之选,下台阁一等,异日入为大夫公卿者十八九焉。"⑨毕竟藩帅推荐自己的幕客参加铨选的例子,在唐朝后期也并不少见。

如果上述分析能够成立,那么此句很可能还是专指诗人王建感激田弘正对自己的不杀之恩。

在魏博镇此前争夺最高权力的斗争(甚至和平交接)中,前任节度使幕僚被杀的情况并不罕见。兴元元年(784),田绪(魏博节度使田承嗣之子)发动兵变诛杀节度使田悦(田绪从兄弟)自立,又设计"以悦命召行军司马扈崿、判官许士则、都虞候蒋济",先后将其诛杀。⑩扈崿、许士则都是文职僚佐,田悦的"腹心"(重要的谋士)。⑪又"有进士丘绛者,尝为田绪从事,及季安为帅,绛与同职侯臧不协,相持争权",田季安竟将其"活排而瘗之"⑫。丘绛的同年刘禹锡还为他写下了"邺下杀才子,苍茫冤气凝……"

① 元稹:《元稹集》卷52,第562－563页。
② 《旧唐书》卷141《田弘正传》,第3848－3849页。
③ 元稹:《元稹集》卷52《沂国公魏博德政碑》,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562－564页。
④ 《旧唐书》卷141《田弘正传》,第3847页。
⑤ 陶敏:《读姚合、卢綦二志札记》,《文史》,2011年第1辑,第245页。
⑥ 王建撰、王宗堂校注《王建诗集校注》卷7,第358页。
⑦ 王建撰、王宗堂校注《王建诗集校注》卷7,第359页注释2。
⑧ 参见王建撰、王宗堂校注:《王建诗集校注》卷7,第359页注释2;谭优学:《王建行年考》,《西南师范学院学报》,1983年第4期,第50页;张耕:《王建生平考论》,傅璇琮主编:《唐代文学研究》(第9辑),第552页。
⑨ 白居易撰、朱金城笺校:《白居易集笺校》卷49《温晓卿等授官赐绯充沧景江陵判官制》,第2924页。
⑩ 《资治通鉴》卷230,兴元元年二月条,第7413页。
⑪ 参见《旧唐书》卷141《田承嗣附子绪传》,第3845页。
⑫ 《旧唐书》卷141《田承嗣附子绪传》,第3847页。

的悼亡诗[①]。王建是田季安旧党,如果田弘正扩大株连的范围,他当列其中。王建曾入幽州幕府,对于幽州镇上层血腥的权力斗争,或许还记忆犹新。如果他在元和五年才离开幽州,则应该是亲历了一场父子相残的权力斗争。刘济次子刘总散布谣言,说朝廷将让其长子刘绲取而代之为幽州节度使。刘济不辨真伪,慌乱中"因杀主兵大将数十人及与绲素厚者"[②],显然,被杀者不仅仅局限于主兵大将而可能有文人。

通过兵变上台的田弘正未杀副大使田怀谏,只杀蒋士则等十数人[③],表现出了不同于魏博以往藩帅的度量。但是田弘正似也不忘及时安插自己的亲党。据《李仲昌墓志》,元和七年九月八日,墓主刚刚卒于相州刺史任上,元和八年正月,大概是由于田弘正的奏请,其兄博州刺史田融立刻移任相州刺史[④]。相州位于冀州通往长安的要道,位置较博州重要[⑤],人口亦比博州为多[⑥]。所以,田弘正以其兄田融来控制这个最重要的支州;贝州刺史孙迁也是其兄田融的女婿[⑦]。在此除旧布新之际,推荐田季安宾佐往长安求官,不失为一种温和的处理前节度使旧党的方式。

对诗人王建而言,田弘正不但没有因其是田季安旧党而杀他,还推荐他参加铨选,再生之恩自不待言。所以诗人王建后来撰写的诗作《寄贺田侍中东平功成》、《谢田赞善见寄》、《田侍中宴席》、《寄同州田长史》、《田侍中归镇八首》、《赠田将军》等20余首,为田弘正家族歌功颂德,也就不难理解了。

可见,诗人王建入魏博幕府,其根基在于魏博节度使田季安。元和七年以前,魏博的政治斗争形势,决定了王建与田弘正应无太多接触。元和七年八月,魏博节度使田季安卒,田弘正通过兵变执掌魏博节钺,没有因其是田季安旧党而杀他,并推荐他前往长安参加铨选,王建心生感激,这应该是其与魏博幕府关系的全部真相,关于"拟报平生未杀身"诗句的争论,似可休矣!

三、《李仲昌墓志》作者王建蠡测

前面从中唐诗人王建的河朔履历探讨了他与魏博幕府的关系。以此为基础,我们再回到《李仲昌墓志》,对"其作者是否为诗人王建",试作讨论。在这篇墓志的序中,作者王建交待了他写这篇墓志铭的缘起在于"夫人以建忝公姻末,幸陪从事。朝游夕宴,情甚友于"。墓主李仲昌(以下径称"墓主")在田季安执掌魏博节钺时期(796－812)先后以幕僚(节度巡官)身份出任魏博节度使辖下的博州刺史和相州刺史,并且在元和四年以后,"复归戎府",而诗人王建也恰恰是在田季安时期(至迟在元和五年)入幕魏博,故而与《李仲昌墓志》中的"幸陪从事"暗合;"姻末"是面对姻亲长辈的一种自我谦称。诗人王建在魏博幕府时曾奉命出使江陵,事毕北返之时曾作《荆南赠别李肇著作转韵诗》[⑧],其中有云:"自知再婚娶,岂望为亲情。"[⑨]意思是说,诗人王建自己续娶的妻子,没想到与李肇竟然是同族。这可能只是王建为拉近与李肇关系而作,但至少传递出这样一个信息:诗人王建娶了一位李姓的女子为妻。诗人王建有可能成为墓主的"姻末";墓主"以元和七年九月八日,善殁于卫州汲县之传舍",其妻儿"以元和八年

① 刘禹锡:《刘禹锡集》卷38《遥伤丘中丞》,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409页。

② 参见《旧唐书》卷143《刘怦传附济子总传》,第3902页。

③ 参见元稹:《元稹集》卷52,第564页。

④ 参见《资治通鉴》卷239,元和八年正月癸亥条,第7698页。

⑤ 相州地处交通干线,而博州则处于交通支线上,参见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第5卷《河东河北区》,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三,1986年版,第1641、1657页,第1667－1668页。

⑥ 参见《旧唐书》卷39《地理志二》,第1492、1496页。

⑦ 参见韩愈撰、刘真伦、岳珍校注:《韩愈文集汇校笺注》卷36《相州刺史御史中丞田公故夫人魏氏墓志铭(并序)》,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3236页。

⑧ 关于此诗创作时间,迟乃鹏认为是在元和六、七年(参见迟乃鹏:《王建年谱》,《王建研究丛稿》,第4页);而张耕和王宗堂则认为是在元和五年(参见张耕:《王建生平考论》,傅璇琮主编:《唐代文学研究》(第9辑),第549页;王宗堂校注:《王建诗集校注》卷4,第153页注释1)。但此诗作于诗人王建在魏博幕府时期,应无问题。

⑨ 王建撰、王宗堂校注:《王建诗集校注》卷4,第152页。

二月廿八日，迁护裳帷归于河南府河南县伊汭乡樊村万安山南原之大茔”。元和七年十月，前来宣慰的裴度等人才到达魏博，与此同时，田弘正也被朝廷正授魏博节度使[①]。诗人王建在《上裴度舍人》中写道：“仙侣何因记名姓，县丞白头走尘埃。”[②]这是指诗人王建曾在裴度宣慰魏州时见过他。而其《留别田尚书》[③]一诗则表明，诗人王建入长安求官，当得益于魏博节度使田弘正的大力推荐，因此，他离开魏博幕府的时间绝不会早于元和七年秋冬之际，而极可能是在元和八年[④]。从《上武元衡相公》、《路中上田尚书》、《上裴度舍人》等诗作来看，诗人王建在长安的求仕并不顺利，可能最终于元和九年才得任昭应县丞[⑤]。奔走求官之际，他完全有时间写作墓志。

由此可见，从墓志透露出的基本信息来看，如果说诗人王建撰写了《李仲昌墓志》，暂无任何抵牾扞格之处。

《李仲昌墓志》的内容呈现出两个特点。第一，该墓志对墓主之死的记载模糊，可能存在曲笔。墓主奉田弘正之命前往迎接朝廷前来宣慰魏博的裴度等人，即墓志所云的“公奉新命，祇讶制使”。但是“行役未劳，肤腠颠疚。以元和七年九月八日，善殁于卫州汲县之传舍”。《释名·释疾病》称：“疚，久也，久在体中也。”[⑥]似乎墓主是因公外出鞍马劳顿，慢性疾病发作而终。按照大多数墓志的体例，接下来应该写墓主春秋几何，但全文一千多字的墓志竟然单单遗漏了这一信息，当然，从“深于善而不永于命”、“何公寿之不宜而芳聿垂”来看，墓主卒时可能正当盛年。慨叹墓主短寿是墓志常见的措辞，似乎本不必过于深究。另一方面，作者又用了“善殁”（与“善终”之意近）二字来指代墓主之死，这似乎与慨叹墓主短寿不太协调。恰恰《郑氏合祔墓志》提供了一条重要的线索：郑氏“既嫁十六年，而监察遘祸”[⑦]。“监察”是“监察御史里行”的简称，在这里显然代指墓主。“遘祸”大多数时候是指非正常死亡。《后汉书·孔融传》载：“故鼋错念国，遘祸于袁盎。”[⑧]唐代其他墓志中也常用“遘祸”来表述非正常死亡，试举两例：

《大唐故濮恭王妃阎氏墓志铭并序》称：“垂拱之际，有命除其子嗣濮王欣为颍州刺史。无何，令环州安置。未至遘祸，薨于途中。”[⑨]据《旧唐书·濮王泰传》，濮王李泰“二子欣、徽”，“欣封嗣濮王，……则天初陷酷吏狱，贬昭州别驾，卒”。[⑩] 而《李欣墓志铭》则称：“……有制令袭封濮王，（欣）仍拜使持节颍州诸军事、颍州刺史，往寻陷酷吏，谪居环州，中途遇祸，薨于桂州旅舍。”[⑪]考碑志所记李欣世系与正史相合，惟其仕宦经历与正史记载略有出入。联系武则天迫害李唐宗室的背景，李欣之死，显然与其受到迫害有关，故称“遘祸”。

《唐故徐宿濠泗观察判官试大理评事兼监察侍御史李府君墓志铭》载，墓主李悦作为武宁军节度使崔彦曾幕客（判官），遭遇了庞勋之乱。徐州失守后“崔公与幕客监军使同殒于寇手”[⑫]。所以，志文称李悦“自始乱至遘祸，凡八月”[⑬]。李悦正史有载。《旧唐书·崔慎由附能子彦曾传》载，庞勋“收尹戡、

①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39，元和七年十月条，第7696页。
② 王建撰、王宗堂校注：《王建诗集校注》卷7，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344页。
③ 王建撰、王宗堂校注：《王建诗集校注》卷7，第358页。
④ 陶敏据《旧唐书·宪宗纪》和《故中书令赠太尉沂国公墓志铭》提出，《留别田尚书》一诗“当元和八年作”。参见氏著：《全唐诗人名汇考》，沈阳：辽海出版社，2006年版，第585－586页。
⑤ 学界于此似有共识，参见迟乃鹏：《王建年谱》，《王建研究丛稿》，第43页；张耕：《王建生平考论》，傅璇琮主编：《唐代文学研究》（第9辑），第553页；王宗堂：《王建年表》，《王建诗集校注》，第696页。
⑥ 刘熙撰、毕沅疏证、王先谦补：《释名疏证补》卷8，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269页。
⑦ 《郑氏合祔墓志铭并序》，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第363页。
⑧ 《后汉书》卷60，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272页。
⑨ 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开元□六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498页。
⑩ 《旧唐书》卷76，第2656页。
⑪ 高仲达：《唐嗣濮王李欣墓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80年第2期，第92页。
⑫ 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咸通□六二，第1081页。
⑬ 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咸通□六二，第1081页。

徐行俭及判官焦璐、李悦、崔蕴、温廷皓、韦廷乂，并杀之”[①]。显然，“遘祸”是指李悦被杀。

当然，“遘祸”也有泛泛而用之时[②]，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指一种非正常的死亡。再退一步而言，这个词汇意味深长，与“善殁”或“善终”所表达的含义有较大差距。作者王建使用“善殁”，似乎是在刻意掩盖着什么，不能不令人生疑。

第二，《李仲昌墓志》叙事的重点是墓主在田季安时期的“嘉绩”。笔者曾经撰文指出墓主曾是元谊在洺州的僚佐，入魏博后，受田季安信任，为其亲党，于使府中担当重任[③]。该墓志重点记述了墓主“两牧大郡”的事迹，并对墓主为田季安讨伐成德军节度使王承宗出谋划策一事着墨最多。该墓志还特别记录了田季安对墓主的两次讲话：“我教未至，庶民犹病，公其药之”；“夫至善，不以其善而能善，善乃敷。邀乎善而劳其为善，善必不大。唯公之能为善，其大矣哉。予不明知人，因人以任。相实无政，愿公行之”，这与元稹笔下的田季安“悍诞淫骄，风勃蛊蠹”[④]形成了鲜明对比。相比之下，该墓志于元和七年田弘正被推立节度使这一轰动整个朝廷的事件时，却只写了“军府大变”四个字。

显然，《李仲昌墓志》若出自诗人王建的手笔，则上述两点似乎都能得到合理的解释，也契合诗人王建的田季安旧党身份。诗人王建对田季安怀有旧情而容易写出溢美之辞，同时又感激田弘正的不杀之恩。所以，面对元和七年魏博兵变这件事时，诗人王建在内心世界可能经历了痛苦的挣扎，不可能像元稹[⑤]、白居易[⑥]、韩愈[⑦]那样对田弘正执掌魏博节钺的过程从正面加以歌颂，而是要尽可能地避免去触及这件事。在诗人王建的传世诗作中，除了“拟报平生未杀身”之外，我们找不到关于这次兵变的任何蛛丝马迹；显然，如果诗人王建不可避免地要谈及此事，也是越短越好。因此，“军府大变”这如此简约的文字，若出自诗人王建之笔，于情于理，倒是丝丝入扣。

《李仲昌墓志》云：“公奉新命，祗讶制使。”不论如何，正是这个“新命”使得墓主离开了魏博的权力中心——魏州。这或许是田弘正处置田季安旧党的又一种方式。不过，路途中发生的不幸，任何人都难以说清楚。如果作者就是诗人王建，或可以作如下理解：他或许能大致知道墓主的死因，所以慨叹他的短寿。但是因为事情可能涉及到不杀自己的田弘正，诗人王建又绝不愿意相信墓主死于非命。于是，他便含糊其辞地谈及墓主曾患有慢性疾病。但他可能觉得还不够，因此又加了一笔“善殁”，联系《郑氏合祔墓志》的“遘祸”二字，这一笔反倒显得欲盖弥彰。

因此，从目前已掌握的材料来看，《李仲昌墓志》的作者为诗人王建的可能性非常大。诗人王建曾作《北邙行》一诗描写洛阳北邙山丧葬情况。从“谁家古碑文字灭，后人重取书年月”[⑧]的诗句来看，诗人王建对碑刻墓志的撰写应该并不陌生。但是此前却一直没有发现诗人王建诗歌以外的作品，如果可以证实《李仲昌墓志》为其所作，学术价值将是重大的。当然，本文也只是论证了诗人王建写作这篇墓志的可能性，期待未来有更多的墓志、尤其是诗人王建本人墓志铭的出土来证实或证伪上述蠡测。

① 《旧唐书》卷177，第4582页。

② 参见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建中□□七，第727页；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贞元□九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904页；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元和□八九，第2012页。

③ 拙文《从新刊唐代〈李仲昌墓志铭〉看安史之乱后士人“北走河朔”》，《河北大学学报》，2011年第3期，第130－136页。

④ 元稹：《元稹集》卷52《沂国公魏博德政碑》，第562页。

⑤ 参见元稹：《元稹集》卷52《沂国公魏博德政碑》，第562－564页。

⑥ 参见白居易著、朱金城笺校：《白居易集笺校》卷55《除田兴工部尚书魏博节度使制》，第3173－3174页。

⑦ 参见韩愈撰，刘真伦、岳珍校注：《韩愈文集汇校笺注》卷16《魏博节度观察使沂国公先庙碑铭》，第1825－1826页。

⑧ 王建撰、王宗堂校注：《王建诗集校注》卷1，第9页。

附录：

唐故摄相州刺史兼监察御史里行李公墓志铭并叙 └①

前试大理评事王建撰 └

公讳仲昌，字令绪，其先陇西人。古今系类，别卿大夫士庶族异。记载人物，礼文儒学，优以贞白，└起于寒栖之间，有功有名，识乎竹帛，式曰品族。况郁承德之庆欤。以贤嗣圣，百代不乏。公克系厥└休，聿贞其间。冕章文物，光乎国牒。公禀气清静，鉴瞩融澈。坦度落落，无所蔽忌。虽屈就└仕，颇为高人。曾祖泰，皇河南府福昌县尉，夫人范阳卢氏。祖澄，皇岐州司法参军，夫人荥阳郑氏。└皇考佑，邢州参军，夫人范阳卢氏。公参军第二子也。戏！福昌之明特，岐州之文哲，邢州之廓达，而终└蒙屈于世矣。国之不祥，俾贤人不彰。是以口文地莠口口于公之明德耳。沉识口见，孰可以源其深└乎。性贞而不独，严而不暴。好庇嘿独处，恒口口自俨。口松鹤如接宾友，阅经籍如敬师傅。惟世人└之所嗜同，素情不甘，不棪其疵瑕，而直亮于口，不多言，言必有所发。贞元中，以门荫授唐州参军，└匪所欲也，诸父之命也。事故不就，偶然自洛阳高居出行于上党，昭义节度使司空公李公，器其└高族之良，抑以从事。公感知己之至，就洺州司仓参军。李公尚公仁敏礼直，必资乎教化，表为曲周└县令。李公薨，兵变于广平。公知势终不可固，乃缘东而趋于魏。魏连率司徒公田公，感公投义，署└公贝州录事参军。异公有能，表正司口纠衡，领印如旧。　太保雁门王田公嗣司徒公节制六郡，└以公神气端明，莅理谨细，改卫州录事参军。严肃无苛，威辖不虐，雁门尚之，复谕公曰：我教未└至，庶民犹病，公其药之。乃迁相州尧城县令。尧城既理，转魏州大都督府录事参军、兼元城县令。└寻为冠氏县令。离弊既复，再为录事参军。闲决滞滥，公门如镜。请充节度巡官，权知博州刺史、兼└防御使。奸顽易肠，黠猾惧礼。逋流还归，如水之下。拜监察御史里行。邺人倒悬，雁门念之，复口└于公，而谓公曰：夫至善，不以其善而能善，善乃敷。邀乎善而劳其为善，善必不大。唯公之能为善，其└大矣哉。予不明知人，因人以任。相实无政，愿公行之。乃锡以舆马，厚以金币，骑轼加列，旌旗有光。以宴以└乐，宾主礼罄。公再拜感谢，受教而去。牧相三载，俗富且寿，里无咨音。不刑一肤，不责一吏。虽古贤良└之能生，亦不足以比行。顷属常山之东，兵气昼黑。　皇帝赫怒，观师东征。雁门大壮国威，└选将以备。公复归戎府，参略军谋。有陈必诚，上亦不惑。加节度判官。旌口有归。军府大变。公└奉新命，祇讶　制使。行役未劳，肤腠颠疚。以元和七年九月八日，善殁于卫州汲县之传└舍。呜呼！神其欺仁乎，深于善而不永于命，惜哉！公自唐州再署司掾，四为大中正，四任县大└夫，两牧大郡，四迁使职。凡所不理，必赖公理。如山之峙，云雨兴焉；如水之深，龟龙集焉；如原└之茂，松桂森焉。实君子之德，载乎世也。噫吁嘻！可悲！何公寿之不宜而芳聿垂。夫人荥└阳郑氏，淑配君子，规礼谟则，范乎女史。六姻具敬，婉兮以美。有子四人：孟曰赞，仲曰└卞，叔曰元，季曰宗文。幼女在室，亦读诗书。皆如玉之剖，文光竞发。长未殆于壮└立，幼才及于童观。瘠以过毁，力不支礼。以元和八年二月廿八日，迁护裳帷归于└河南府河南县伊汭乡樊村万安山南原之大茔。威仪从俭，式奉遗命。夫人以建忝公姻末，幸陪从事。朝游夕宴，情甚友于。俾牵拙思，以铭嘉绩。辞└不获已，洒瞩而志之。　其词曰：└呜呼！吾邦欲贫，厥丧贤人。黄金作尘，琼树为薪。四子明哲，嗣光未缺。承家之庆兮，└德源岂竭。青山涔涔，绿桂丛丛。猿鸣鸟啼，夜雨朔风。于(吁)嗟乎贤人兮，永于其中。

(责任编辑：仲平)

① “└”表示换行，这里为便于读者核对拓片图版，遵从《新中国·河南叁》的格式，见《新中国·河南叁》下册第二五八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版，第190－191页。